

兼職兼課篇

兼職

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核給兼職費
* 兼職費支給作業SOP

★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兼課

服務法第15條第1項

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服務法第15條第2項

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服務法第15條第4項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服務法第15條第4項

教學或研究工作

但兼任之工作或職務，未受有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

服務法第15條第5項

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服務法第15條第8項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公職 業務 工作 職務 教學(研究工作)

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貼心提醒：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服務法第15條第6項)。

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兼職同意辦法第2條、第3條

教學	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
研究工作	從事具研究性質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顧問等)。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2. 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報酬	1. 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2. 從事該兼職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非屬報酬範疇。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

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

兼課時數限制：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併計以4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

♥貼心提醒：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應聘至各訓練機構授課或專題演講，如與公務相關，係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經機關許可後，得核予公假前往授課，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

服務法第15條+兼職同意辦法第2條、第3條

公職	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領證職業	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法定工作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業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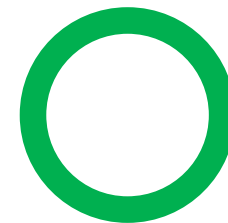
小玉剛搬到新社區，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均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得否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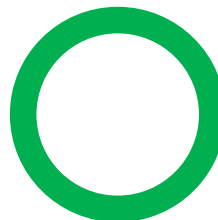


1. **委員或主任委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公務員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免經同意 / 備查**）。
2. **總幹事**：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因此，公務人員兼職或兼課，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阿璋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任新型態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賺取外快？



- 兼職時段為下班或休假，自得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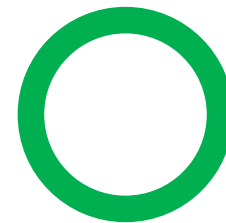
得否兼任？

- 「**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依規定均為「**職業駕駛人**」，其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之「領證職業」，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不因下班或休假而有所不同**。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部函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
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惟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前述條文所稱之「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但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



阿德熱心公益，鄰里關係良好，深受地方人士推崇，能否兼任村里長或鄰長，為民服務？



- 村里長及鄰長均為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因此均不得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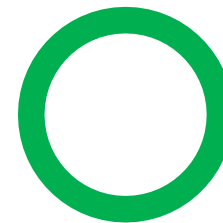
得否兼任？

- 村里長：屬於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 鄰長：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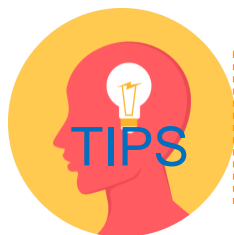
小花有導遊證照，能否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報酬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



- 不利用上班時間，且無報酬，可以兼任。

得否兼任？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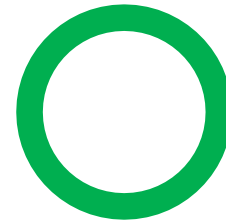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

阿宏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職當外送服務員，賺取外快？



- 有損公務員尊嚴，一律禁止。

得否兼任？



公務員偶爾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工作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尚非不得為之。**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不悖。